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46号

关于2023级本科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本科生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高〔2025〕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学计划安排，2023级师范类学生教育实习工作将在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为做好2023级师范类学生教育实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时间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定，本次教育实习于第七学期进行。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习时长，但要确保完成实习前动员、岗前培训、实习内容、实习总结等，妥善安排好实习工作与其它教学工作的协调和对接。教育实习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学院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实习计划中明确变更的实习时间。

二、实习内容

师范生的教育实习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调查研究等。

三、实习形式

集中实习、分散实习。

四、实习要求

（一）扎实做好实习前工作

1.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做好专业实习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习备案，认真考虑各实习环节的安排。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科学安排实习时间和流程，根据需要可编制必要的实习指导书。

（1）共同制定专业实习计划应包含实习、见习、研习一体化设计思路、实习领导小组（须包括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各专业实习内容、实习考核方式、实习学生总人数、实习分组、实习学校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安排等。实习计划将作为拨付实习经费的主要依据。

（2）共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针对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共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预案应涵盖工伤事故、突发疾病、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地震)、火灾、交通事故、治安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等多种可能场景，和实习单位要细化事故应急响应流程、操作规范和责任分工，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严格执行报告制度，高效联动协同处置，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强化舆情引导与心理疏导。一旦发生涉及学生的安全事件或事故，现场人员(学生、指导教师等)必须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救助伤者，并立即按程序报告：学生向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和院校指导教师核实后，立即向属地安委办、应急管理部门、人社部门、教育部门 and 院校主管部门电话初报，书面详报在 12 小时内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通报情况，回应关切，防止不实信息传播。同时，要高度重视对涉事学生及相关人员的心理干预和疏导工作，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帮助他们平稳度过危机。

(3) 实习备案。实习出发前必须向教务处提交《实习备案表》（附件 1）。实习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必须提前提交变更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2.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岗前培训方案，落实双重安全指导责任，做好实习动员和培训工作。

(1) 各二级学院培训内容应结合学科特点，自行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培训，应包含实习生管理、实习手册填写、师德体验、模拟授课、教案、安全教育等各个方面。加强学生安全纪律教育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动报告安全隐患，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实习安全规章制度、消防

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特殊天气(高温、暴雨、冰冻等)防范应对等。

(2) 实习单位在学生上岗前，必须组织系统、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内容涵盖：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风险辨识与防范措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如消防、急救)、职业卫生防护知识、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传销等。结合具体实习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调现场危险源和注意事项，确保学生“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

(3)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岗前培训培训形式可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应及时将岗前培训情况发布新闻报道。

3. 各二级学院要提前做好实习单位资质审核。重点核查其合法经营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劳动保护措施、岗位适配性及单位信誉。严格实习基地安全准入，实习开始前开展实地考察，重点评估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通道、劳动防护条件等核心安全要素，选择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单位进行实习。

4. 各二级学院好和实习单位要强化高危岗位安全管控，配齐劳动防护装备，做好健康前置评估，强化野外与户外实践安全，保障交通安全与食宿等实习全过程安全。具体参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高〔2025〕14号）《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实习实践及相关群体培训、实训等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包安委办函〔2025〕128号）等执行。

5. 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须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各二级学院须与满足实习条件的与实习单位签订内容详实、权责明确的实习协议书（由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协商拟定），严格规范协议签订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严禁到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实习协议必须包含安全责任条款，清晰载明实习实践岗位、时间地点、安全职责、风险告知、劳动保护、应急处置程序等核心条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严禁与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单位合作。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基本信息；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实习考核方式；各方违约责任；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前要认真与实习单位沟通协商实习事项，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具体实习时长、交

通、食宿条件等，如沟通后仍不满足学院或学生需求，可另择其他实习单位。

实习单位须指定专人担任安全指导员，负责现场安全培训与风险预警，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与实习质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明确实习具体项目及要求。

6. 选派高质量**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建设稳定规范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常态联系和规范管理机制。

7. **学生**要遵守高校与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履行实习单位、二级学院双请假手续，离开实习单位需双方批准后方可返回；学生根据实习协议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接受实习单位管理，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各二级学院要给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实习出发前生效，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建议根据实际实习期延长投保期；要在实习前与实习学生签订**《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或其他个人等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如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督导

1.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过程管理和指导，配强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

指导工作，守好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应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情况，全程跟踪学生实习动态，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定期深入实习单位巡查，通过线上平台、电话、座谈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安全状况和实习表现，建立详细管理台账。实习单位须指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带教师傅，对学生进行安全操作指导和日常行为管理。

2.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实习检查督导。学生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领导前往学生所在实习地点进行督查、指导，并留存相关记录。教务处将根据二级学院提供的信息，联合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不定期抽查、走访实习点和实习基地，对相关情况和问题进行通报。凡发现指导教师工作不负责、实习生无故不参加实习或违反实习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按我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各二级学院要在实习过程中加强实践基地的联系。积极发展优质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将在学院优质实践教学基地中遴选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加以建设。

4. 建议在教育实习中聚焦教师教育，努力凝练形成师范生毕业论文选题方向，可征求实习基地指导教师意见，并聘请为学院毕业论文校外指导教师。

（三）进行实习总结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召开教育实习总结汇报会和模拟教学活动，对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整改。

五、实习成绩

1.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2. 实习学生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师德体验成绩占 10%，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占 40%，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占 30%，教育调查研究成绩占 20%。

实习成绩=师德养成成绩×10%+教学工作实习成绩×40%+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30%+教育调查研究成绩×20%

3. 因学生不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纪律及规章制度等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实习无法进行的，学院可视情节认定为该生实习成绩不合格。

4. 实习成绩以教务处“成绩录入系统”打印出的成绩为准，实习成绩单一式两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实习手册后附一份。

六、实习评优

（一）优秀实习学生

优秀实习生分为校级和院级两个等级。学校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并予以表彰；二级学院按不超过 15% 的比例评选学院级“优秀实习生”。

（二）优秀指导教师

优秀指导教师只设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占指导教育实习教师总数的 15%。

七、工作要求

1. 健全责任体系。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习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将实习实践、培训实训安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细，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将安全责任和任务分解到岗、落实到人。

2. 筑牢思想防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会同实习单位，通过专题会议、安全培训、案例警示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参与人员（包括学生、指导教师等）反复强调安全纪律要求，切实增强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家长四方畅通、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须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和重要安排变化。

3. 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实习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树立安全底线意识，确保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实习全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学生安全日报、周报制度。定期摸排实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形成风险隐患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化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 强化监督问责。教务处对实践教学常态化督查，重点强化对实习实践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对管理不善、隐患突出的各二级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凝练实习成果。各二级学院要积极整合教学资源，注重实习工作中相关数据、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料的收集整理凝练，形成学院和专业实习特色，并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常态化建设。

八、提交材料及时间

1. 实习计划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岗前培训方案
4. 实习备案表（附件1）
5. 学生保险投保凭证
6. 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
7. 《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安全承诺书》
8. 《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成绩鉴定表》
9. 《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评分表》
10. 《包头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手册（学院）》

11. 学生实习手册，教育实习包括师德体验（师德培训记录、师德报告心得等）、教学工作（实习生考勤记录、实习听课记录、评课记录、教学设计等）、班主任工作（班主任工作计划、班级主题班会、班级主题活动记录等）、教育调研报告、实习生实习总结等等，此材料可根据学院具体要求进行设计装订。

12. 本年度实习基地（点）统计表（附件 2）

13. 包头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蓝色 A3，一式三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各一份）

14. 包头师范学院实习实践管理责任体系（附件 3）

材料（1、2、3、4、5、12、13、14）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各一份，请将纸质版于实习开始前一周提交至教务处勤业楼 206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bttc.edu.cn；材料 6、7、9、11 各二级学院留档，教务处常态化抽查；材料 8 交教务处填写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意见后一份由二级学院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留存二级学院；材料 10 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将纸质版提交至教务处勤业楼 20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bttc.edu.cn 作为实习总结及评优的主要依据。

以上材料除有固定模版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建议使用学校要求格式（附件 4）。

教务处

2026 年 7 月 15 日